

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笔谈

把深化政治培训作为根本性任务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陈瑞武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落实赵乐际同志在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委领导关于学院工作的指示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谋划、稳步推进,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干部培训工作。

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坚持党姓党根本原则,坚定正确的办学方向

充分发挥学院职能作用。坚定不移地把握学院是中央纪委的党校、是培养培训纪检监察干部的高级学院这一根本定位,自觉服从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大局,发挥好传达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新精神和决策部署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好纪检监察干部理论武装、党性锤炼、能力提升的主阵地作用,发挥好纪检监察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重要智力支持。

把党姓党原则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校姓党,首先要使党的旗帜亮出来,而且要让党的旗帜在各级党校上空高高飘扬。”学院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政治责任,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原则,牢牢把握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这个指导方针,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姓党、为党、忧党,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坚持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最新成果。坚守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始终做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守护者。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促进纪

纪检监察干部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好“支部建在培训班上”制度,落实临时党支部主体责任,以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组织生活会、党性分析会等为载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挥临时党支部思想上引导、学习上指导、观念上强化、作风上监督的作用。总而言之,就是让马克思主义旗帜飘扬起来,意识形态主阵地巩固起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起来,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起来。

不折不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喊看齐,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律和经验,是各级党组织统一行动、步调一致的纠偏机制,是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状态的常态化机制。学院从班子成员到每位教职工要始终向党中央看齐,自觉把党性原则贯穿于一切教学、科研和办学活动中。党的重大理论成果、重大战略部署及时进课堂,党中央和中央纪委作出的决策部署迅速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注的问题深入研究,委机关交付的任务认真完成。

把深化政治培训作为根本性任务,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工作

加强党性教育。培养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品格,教育纪检监察干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诚核心、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教育学员保持更加

纯粹的忠诚,在任何情况下,政治上都要站得稳、靠得住,对党忠诚老实、与党同心同德,听党指挥、对党尽责。引导学员反躬自省、对照检查,以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对照自己、改造自己、提高自己,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加强党的理论教育。理论是规范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各种概念系统。加强党的理论教育,核心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指导学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八个明确”的基本内容和“十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学习体会蕴含其中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战略与战术相一致、认识论与方法论相统一的理论品格和真理力量。引领学员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波澜壮阔的实践立场贯通起来,深刻领悟这一思想的深邃理论源泉、深厚文化底蕴、丰富实践基础、强大真理和人格力量。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学员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学懂弄通、知情行意,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

加强党性教育。把党章学习作为必修课,引导学员树立对党章政治思想认同的自觉和实践行动认同的自律。立足于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科学设置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实践要求等方面的教学内容,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设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廉政文化、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中国古代儒家训诫与家风、廉政人物故事等课程,使纪检监察干部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启迪思想,借鉴经验、光大传统。抓好革命文化教育,开设弘扬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抗战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

精神等革命精神系列课程,开设革命人物、革命史等课程,促使纪检监察干部从心灵上产生震撼,弘扬共产党人的价值观。抓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改革开放史课程,联系党的辉煌历程,阐述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阐述中国道路的必然性、规律性和优越性。抓好先进典型教育,开发清正廉洁、一身正气、为民服务、忘我工作、公私分明等先进典型的党性教育案例,引导学员把学习成果转化提升为党性修养、思想境界、道德水平的精神营养。

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立足学院纪检特色,整合资源,打造纪律教育示范平台。形成党章党规党纪课程体系,开设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精品课程。加强教材建设,编写《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概论》等精品教材。开设教育警示类课程,开发深入剖析严重违纪人员违纪行为的警示教育案例,形成特色、做出品牌。突出文化育人,严以治院、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求学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院规章制度,形成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提高学员纪律意识,切实培育植根于内心的党性修养,形成无需提醒的自觉自律。

加强纪检监察专业知识培训,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集中力量,开足马力。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和完成好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培训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充分调动最优培训资源,用足最大培训能力,确保最优培训效果。根据委机关工作部署,分层分批开展培训。上半年集中力量办好28期约7000人的“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专题培训班”,培训对象覆盖委机关干部,派驻纪检组局处级干部,省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正职,市级、县级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下半年逐步安排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审理等专题培训班,着重提高业务能力,解决“怎么干”的问题。

培养纪法兼通的纪检监察干部。按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新要求,培养纪法兼通的“专才”。对转隶同志加强政治和纪律检查业务培训,对原纪委的同志加强相关法律培训,推动转隶人员和纪检干部互学互鉴、补齐短板,全面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培训,助力两方面干部完成从“整合”到“磨合”,直至实现“融合”。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集中力量开发好纪检监察基础理论课程,重点是习近平新时代党的建设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的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败斗争思想等方面课程。开发好专业课程,围绕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实现专业课程的体系化、精品化、特色化。建设具有纪检监察特色的案例库,开发审查、调查、审理等业务工作案例,形成案例教学品牌课程和教材。进一步完善结构化研讨、互动答疑、情景模拟、学员论坛等教学方式,增加教学比重。

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树立学科意识,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根本要求,坚持特色学科品牌建设,集中精力办好纪检监察、党的建设、监察法学三个学科。加强教学科研队伍建设,按照专兼结合、动态平衡原则,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提高学院科研能力,做好科研规划,加强课题立项和管理,注重基础性、应用性和前沿问题研究。聚焦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中的新问题、新困惑,进行学理和法理分析,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科研成果。加强与委机关有关部门室局的联系,积极参与委机关开展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课题研究。

业务研究

学习贯彻监察法需把握“四个统一”

■田沐臣

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监察法的通过意味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固化为法律制度,是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对于纪委监委机关来说,监察法是开展监察工作的基本遵循,在学习贯彻中需要把握“四个统一”。

政治方向和法治保障相统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监察法体现了政治方向和法治保障的高度统一。监察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这是最本质特征在监察法中的具体体现。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政治立场,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监察法旗帜鲜明地宣示党的领导,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固定下来,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领导体制、基本原则、重要方针和要求,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党章规定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在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整合原有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设立监察委员会,并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这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改革措施,也是强化对公权力有效监督的重大制度创新。监察法明确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这与党章关于纪委的职责定位相呼应,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问题导向和实践经验相统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

腐败斗争的要求看,过去监察体制机制存在明显不适应的问题。比如,原监察范围过窄,过去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对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没有全覆盖,出现了监督空白地带。还比如,反腐败工作力量分散,过去纪委对党员违纪行为进行审查,行政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监察,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反腐败工作既有交叉重叠的地方,又出现了力量分散的问题。监察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反腐败斗争中的实践经验总结固定下来,将六大类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职能权限和法定责任相统一。有人担心,监委成立之后,会不会将所有权力集于一身,成为一个“超级机构”。事实上,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将监委定位为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主要行使监督、调查、处置权力,并非司法机关。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监察法明确规定了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将纪检监察机关目前实际使用的调查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12项调查措施作出严格规定,充分体现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我们在工作实践中,只有认真学习领会把握,才能在法定职能权限范围内履行监察职能。监察法提出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措施,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建立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对瞒案不报、以案谋私等9种失职渎职行为依法给予处理,这对确保监察权正确行使至关重要。监察机关必须学习好、贯彻好监察法,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反腐败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作者系陕西省安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1+1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

■何根生

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的颁布实施,为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对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重要职责,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增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切实在依纪依法履职上有一个大进步大提升。

转变理念,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反腐败国家立法,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要求反腐败工作必须树立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始终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对反腐败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执纪和执法的每个环节。要完善和落实好党委组织实施、分析研判、集体决策、全面把关等反腐败工作机制,确保反腐败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要坚持纪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特殊党员和公职人员,对任何违纪违法案件,始终坚持依纪审查处理、依法调查处置,维护公平正义。要依照监察法和《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积极探索地方管辖分工和协调机制,加快赋予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监察权的步伐,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

笃学深思,全面提升法治素养。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依法反腐,首先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对纪法知识充分掌握、熟练运用,从而顺利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要坚持纪法并学,通过打造纪法课堂、开设微信学习群、自学原文和释义

等方式,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思考。尤其是对监察法及之后出台的相关规定等要逐条学习,全面熟练掌握相关法规和程序要求。要坚持学用相长,综合运用对纪法条文的所学所思,指导和服务于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全过程,并及时梳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回过头再带着问题学,分析解决问题接着干,实现边学边用、学用相长的良性循环。实践过程中,要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疑,通过对比监委成立之前和之后查办的典型案例,分析研判程序、规则、方法、表述等方面的同与不同,找到规律和方法,提升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坚持普纪普法。在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和能力的同时,要加强与党委相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以动画漫画、公益广告、微信推送等方式,在全社会范围内普及纪法知识,提高全体党员和公职人员尊崇党章宪法、严守党纪法律的意识,培育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反腐的土壤,为反腐败奠定更宽厚的基础。

积极实践,严格运用法治方式。法治反腐不是简单的文表述上的转变,而是履职尽责方式的实际变化和依纪依法反腐的生动实践。要依法运用调查措施,严格把握12项调查措施的启动程序、审批流程,制作规范统一的谈话、查询、查封、留置等文书,确保采用每项调查措施都合法合规、规范严谨。严格按照办案需要,区别运用不同的调查措施,防止调查措施使用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尤其是留置手段的使用,在法律上、程序上、安全上必须严之又严、慎之又慎,切实做到用好、用准,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及社会

效果的统一。要依法锁牢证据链条,以纪律法律为准绳,重事实、重证据,办成铁案。按照证据法定、程序合法的要求,注重梳理案件证据上的漏洞,及时找到补齐证据的路径,依法收集证据、固定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实现查结到处理处置、移送起诉的无缝对接,确保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要更好地发挥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运行顺畅的定期协商、线索移送、信息反馈、沟通协作等机制,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要处理好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留置调查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的关系,参照《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协商具体操作办法和流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严以律己,带头接受法治约束。律人者必先律己,执法者必先守法。纪检监察机关要率先垂范,带头尊崇法治、遵守宪法、严守规则、依法办案,坚决防止“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坚决防止办人情案,坚决防止执纪违纪、执法犯法,甚至以案谋私。要发挥班子成员在遵纪守法、改进作风、担当负责等方面的示范带头作用,引领纪检监察干部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清醒状态,时常用纪律和法律的尺子丈量自己的言行。要坚持刀向刃内,以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框架,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清除害群之马,严防“灯下黑”。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条件下开展工作,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着力强化纪法贯通意识

■魏国东

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做到步调一致、协调有方,形成衔接有序、监督有力、制衡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规范高效有序运转。

要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上下功夫。监察法对监察机关履职作出了严格的程序和实体规范,特别是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不仅使监察机关履职尽责于法有据,更解决了长期困扰的法治难题,也是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题中之义,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决心和信心。要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着力强化纪

法贯通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要通过法律知识培训,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提高法律素养,培树法治思维,确保学会用好“法”这一利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和工作方式。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全要素使用监察法赋予的12项调查措施,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四道“关口”,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确保信访、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审理等各环节都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标准,符合依纪依法安全办案的要求,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